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11月29日发布了临2024-004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3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43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72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化医集团”)开展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战略整合、无偿划转2%股权、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及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无偿划转所持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的批复》等事宜。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565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三、其他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建设工业,证券代码:002265)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11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议案,决定以2024年11月13日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向调整后的5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授予价格为7.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亨通光电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2024-091号)。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52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1,553,532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164,668,984.4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认购缴款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12月13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98号)。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529名激励对象21,553,532股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1,553,532	21,553,532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6,734,657	100	-21,553,532	2,445,181,125	99.13
合计	2,466,734,657	100	0	2,466,734,657	100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1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草案(注册稿)”)进行了部分补充和完善。相较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草案(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截至草案(注册稿)签署日的工商信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工商信息等情况。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民生证券母要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及历史沿革,更新民生证券分支机构情况; 2、更新民生证券租赁房产情况; 3、更新民生证券诉讼及仲裁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71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劳斯”)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和关联股东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装备香港及装备卢森堡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揽子交易协议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装备卢森堡及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装备香港、装备卢森堡与装备卢森堡全资子公司KMG于2024年12月12日和13日陆续签署了《Debt Assumption Agreement》《债转股协议》等一揽子交易协议,装备香港将其对装备卢森堡享有的债权合计47,777.22万欧元转为对装备卢森堡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克劳斯不再控制装备卢森堡,装备卢森堡由克劳斯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其参股子公司,装备香港持有装备卢森堡90.76%股权,克劳斯持有装备卢森堡9.24%股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装备卢森堡股东会审议和公司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股票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8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亿元,比上年同期亏损进一步加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和关联股东装备香港筹划的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股权的交易已经公司、装备香港及装备卢森堡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一揽子交易协议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装备卢森堡及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关于调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部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同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安信活期宝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0187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玄元保险、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好买基金、长量基金销售、利得基金、创金启富、普益基金、通华财富、联泰资产、中证金牛、肯特瑞财富、众禄金融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C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B、C三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9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2月1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0 万元(含1000 万元)(详见2022年7月30日公告)。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起对本基金在玄元保险、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好买基金、长量基金销售、利得基金、创金启富、普益基金、通华财富、联泰资产、中证金牛、肯特瑞财富、众禄金融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进行调整,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500万元(含500万元),即每个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在玄元保险、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好买基金、长量基金销售、利得基金、创金启富、普益基金、通华财富、联泰资产、中证金牛、肯特瑞财富、众禄金融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玄元保险、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好买基金、长量基金销售、利得基金、创金启富、普益基金、通华财富、联泰资产、中证金牛、肯特瑞财富、众禄金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83.87万元(外币担保按当期汇率折算),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231.86%;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翔福新能源作为承租人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2.20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分别与冀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旭阳控股对翔福新能源于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近日,为实现上述融资租赁,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安”)作为出卖人、冀银金租作为购买人、翔福新能源作为使用人共同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了冀银金租根据翔福新能源对河北省安及特定设备的选择,由冀银金租向河北省安购买特定设备,并出租给翔福新能源使用。

同日,河北省安、翔福新能源与公司共同签署了《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规定对于非河北省安的原因导致其在《买卖合同》项下被认定存在违约,若冀银金租因此向河北省安行使索赔权利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的,由翔福新能源予以解决;若未能解决,应承担河北省安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就此为翔福新能源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对外融资额度为10亿元,包括银行贷款、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各类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发展需要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和2024年度接受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审议确认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及为子公司担保事项均包含在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冀银金租、河北省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故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公司对翔福新能源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接受控股股东旭阳控股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翔福新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3MAC5L0EX70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牛建波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1日

7.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省际通道东工业园区

8.主营业务:锂电负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6,905.07万元,净资产8,025.68万元,营业收入18,275.28万元,净利润39.34万元;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翔福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冀银金租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7M6F05K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高艳霞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7.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377号A座15层、16层、17层

8.主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冀银金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冀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河北省安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0324H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国友

5.注册资本:3.01亿元

6.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2日

7.注册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296号

8.主营业务: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资质冶金行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9.河北省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最近三年公司与河北省安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河北省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旭阳控股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及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5区4号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雪岗

5.注册资本:4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科技开发;销售焦炭及副产品、蒽油、炭黑、沥青、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58亿元,净资产60.75亿元,收入64.22亿元,净利润1.87亿元;

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旭阳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9.旭阳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阳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租赁类型:直租

4.租赁物:负极材料生产设备

5.租赁成本:2.20亿元

6.租赁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具体期限自起租日起算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

7.租赁利率:执行浮动租赁利率,合同签订日的年租赁利率为5.6%;

8.担保: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子公司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债务人翔福新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的主合同为甲方与债务人翔福新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与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即债务人应支付甲方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及利息、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1.购买人/出租人: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出卖人/集成商: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使用人/承租人: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标的设备:负极材料生产设备(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5.设备总价款:2.20亿元(含税总价)

6.付款方式:购买人将标的设备购买价款按照预付款30%、到货后付50%、尾款20%的金额比例分3次支付至出卖人指定账户;

7.设备的交付与验收:出卖人直接向使用人交付,使用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视为出卖人完成设备交付;设备的交付时间不得晚于购买人支付首笔设备购买价款后6个月;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盖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且购买人、使用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生效。

(五)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河北省安”)

2.乙方: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翔福新能源”)

3.丙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4.为履行《买卖合同》,河北省安将根据翔福新能源的需求,向特定设备的供应商(以下简称“实际供应商”)进行采购;

5.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买卖合同》项下被认定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同意放弃行使根据《买卖合同》享有的对甲方的索赔权利;

6.乙方同意,对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买卖合同》项下被认定存在违约行为,若冀银金租因此向甲方行使索赔权利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的,由乙方予以解决;若乙方未能解决,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作为乙方控股股东,丙方对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其对乙方指定实际供应商的索赔权利等法律权利或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并配合完成必要的通知实际供应商等程序(如涉及)以确保乙方可以直接向实际供应商行使索赔权利或提出权利主张;

8.合同生效: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盖名章)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140,704.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504.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公司后续将努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保证公司安全平稳运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

5.《买卖合同》及《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

6.《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3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同仁堂大厦5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3日

至2025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03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4/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 9:00-16:00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4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莉、申雨薇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邮 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传 真:010-67152230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